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5220769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玉昌(02)25220681
電子郵件信箱：PLYU0703@hpa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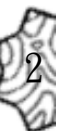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00200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失智症預防及友善線上課程資訊1份 (1100200707-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開發4堂失智症線上學習課程及連結資訊資料1份
(詳如附件)，請廣知並鼓勵所屬機關員工納入年度學習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2.0」之「策略二、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」辦理。
- 二、失智症並非正常老化，是導致老年失能及生活無法獨立的重要因素之一，伴隨我國社會老化快速，失智人口也隨之增加，估算台灣失智症人口超過29萬人。
- 三、政府自102年8月發布「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」，是全世界第13個具有國家級失智政策的國家。配合長照10年計畫2.0增納50歲以上失智者照護服務，107年修正並發布「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2.0」。
- 四、增進民眾對失智症正確識能是預防不二法門，本部致力開發多元衛教素材，提供各場域與民眾學習的機會，109年達成全國超過5%民眾對失智症有正確認識之目標。為增進各



級公務人員學習，本部新完成4堂線上學習課程(詳如附件)，掛置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台」開放學習區，每堂課程均提供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。

五、課程學習有助同仁對自我及家人健康的注意，及早就醫接受診斷與照護服務；在職場上如發現同事疑有症狀時，因了解失智症，更能同理患者情形，給予適當幫助與就醫建議，營造職場友善環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

